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軍訓教官師鐸獎初評作業規定

壹、依據：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軍護人員 109 年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基於鼓勵善行原則，期積極推動軍訓教官正向示範，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軍訓教官專業精神，特辦理軍訓教官師鐸獎初審遴選。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伍、承辦單位：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

陸、推薦基準：

一、基本條件：轉任軍訓教官服務五年以上（不含借調時間），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得晉敘)者。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成效之一者：

(一)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二)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三)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四)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特殊條件：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教育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評估後，得

優先推薦。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一) 曾體罰學生。
- (二)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三)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四)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五)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六) 於不適任軍護人員處理程序中。
- (七)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八)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 (九)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柒、推薦及評選作業：

- 一、由本署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初審評審小組。
- 二、本署推薦 18 員(包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 1 員)，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陳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審核。
- 三、各推薦單位若有重大優良事蹟(符合積極條件或特殊條件)人員足堪表率者，得專案薦報，不受推薦員額限制；無適當人員得採不足額推薦或不推薦。
- 四、評審指導小組：由本署編成，綜理全般參選作品審查事項。

捌、獎勵與表揚：

- 一、獲師鐸獎者由教育部辦理全國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及獎勵，並比照國軍楷模列計晉任資績分，不另核予行政獎勵。
- 二、經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乙幀，不另核予行政獎勵。
- 三、未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參加決審者，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依初審結果檢討辦理行政獎勵。

四、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未獲師鐸獎之各單位推薦人員得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邀請參加軍訓人員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玖、一般規定：

一、各推薦單位對所遴薦人員，在教育部核定前，若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署；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陳報本署取消其資格。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如具有第陸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三、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當提出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四、本作業規定相關表件規定如下：

（一）師鐸獎評選推薦表，如附表 1。（A3 紙張，請參照填表說明）。

（二）軍訓教官師鐸獎初評評分表，如附表 2。

五、為擴大同仁參與度及積極發掘善行，各單位至少推薦 1 員參選，若具特殊事蹟者同意增額推薦，參選資料計師鐸獎評選推薦表、佐證資料（請加製封面目錄並裝訂成冊，含目錄或分隔頁限 50 頁內，A4 格式雙面列印）；另請將推薦表、個人照及學生互動照片等資料電子檔另行燒製成光碟片（內容以 1 張光碟容量為限，光碟上請以正楷註明受推薦人姓名）。上開資料（各 1 式 2 份）請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31046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 之 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辦理，並將就責失部分檢討。

六、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均不予退還。

壹拾、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之。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推薦順序 (初審縣市/ 單位必填)	(排序不得重複)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 是 (並同意本部將 ☐ 日間電話 ☐ 夜間電話 ☐ 手機 ☐ 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 否								
戶 籍 地 址 (請詳填里鄰)							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相片	
通 訊 地 址 (請加郵遞區號)								
服 務 學 校 全 稱	(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最 高 學 歷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 / 學 位)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職 稱 (請填寫完整職稱， 例：教師兼總務主任)			經 歷 (最多 5 項)	1. 2. 3. 4. 5.				
參 加 組 別 (請以優良事蹟係屬 行政類或教學類擇 一 選 填，必 填)	☐ 行政組 ☐ 教學組							
身 分 別	☐ 校(園)長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教師 ☐ 軍護人員 ☐ 運動教練 ☐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至〇〇〇年 7 月 31 日止)				
				現 任 學 校 服 務 年 資				
	☐ 原住民身分 ☐ 客家人身分 ☐ 其他		年 月 (至〇〇〇年 7 月 31 日止)					
個 人 簡 介 (請以第 1 人稱書寫， <u>200 字為限</u>)								
榮 譽 事 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 3 人稱撰寫， <u>最多 10 點，每點以 30 字為限</u> ，如獲當選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								

中華民國〇〇〇〇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具體績優事蹟說明				佐證資料	
※填寫說明：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可擇點敘寫(3,500字以內) 一、行政組： (一)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 行政領導、教學領導。(三)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四) 投注教育奉獻度。(五) 對社會之影響度。(六)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 其他 二、教學組： (一)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四) 投注教育奉獻度。(五) 對社會之影響度。(六)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 其他				說明：請掃描成 pdf 檔，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5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u>不接受紙本資料</u>。	
				1. 2. 3. 4. 5. 6. 7. 8. 9. 10.	
擅 長 領 域 (至多 2 項，每項以 15 字為限)		1. 2.			
教 育 理 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 50 字以內)					
教 育 精 神 (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 1 人稱書寫，限 500 字以內)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700 字以內)					
得 獎 感 言 (限 700 字以內)					
推 薦 單 位 (學 校、民 間 團 體、基 金會)			推 薦 理 由		
	聯 絡 人		聯 絡 方 式	電話： 傳真： E-mail：	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簽 章

初審直轄市、縣(市)(單位)			初審意見			初審直轄市、縣(市)長(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實地訪查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2 或 3 款 目 次		☐積極條件第 目 ☐特殊條件第 目				
	實 地 訪 查 日 期						
	訪查對象(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訪查委員(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限 2,000 字以內)						
說明：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之意見、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							

填表說明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人數在 2 名以上者，務必在「推薦順序」欄位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1 頁以內）。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3 紙張（單面列印），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 4 頁（不含初審意見）為原則。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字數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字型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2。3. 行距：單行間距。
- 三、推薦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
- 四、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 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為最佳。
- 五、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六、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不收紙本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 25mb 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七、推薦表之推薦單位（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須撰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須寫推薦理由、初審意見、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後續複審事宜。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八、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 50 頁（每頁以 A4 大小雙面列印為主），每位受推薦人員限送 2 冊。
- 九、推薦表、個人照、學生互動照片、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請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網址：<http://www.teach.mcu.edu.tw/>）。

教育部 109 年軍訓教官師鐸獎評分表

級	職	姓 名		
資格審查	審查要點		符合	不符合
基本條件	服務五年以上（不含借調時間），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均為甲等以上者			
【資格審查符合基本條件者繼續評分，不符合者不受理評分。】				
評分要項	評 分 重 點		百分比	評分
特殊條件	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教育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之一者。		30	
積極條件 （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50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其他	佐證資料齊全否或其他事項		20	
合 計			100	
其他意見				

審查委員_____

年 月 日

